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9〕7号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

### 遴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学校决定遴选一批研究生核心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是支撑该学科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性、框架性、关键性的课程，其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能够对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起主要支撑或示范作用的课程。

**第三条** 学校确定首批核心课程数为20门，目标是建立100门左右高质量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与管理，分期分批建设，学院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研究生核心课程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列入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要求是一级学科基础课；
- （二）已连续开设两年以上，教学效果好，每年选课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
- （三）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四）要有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大纲（中、英文）、授课教案、电子课件、习题、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并向全校师生开放。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的学位课程组织申报，确定本院拟重点推荐的核心课程。

每门核心课程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的申报、教学组织、考核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核心课程负责人申请，填写《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申请书》，经学院初审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核心课程进行评选，确定资助课程名单。

###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的有效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有效期满后，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考核与评估。对于考核通过的课程，研究生院进行持续资助，最终建成校级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并推荐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研究生院不再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评估标准

（一）教学内容。研究生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能够适应人才培养计划方案要求，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努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二）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本学科特色，结合不同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为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实现

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三) 教材。研究生核心课程应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

(四) 课程网站。研究生核心课程应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比较齐全、运行良好的课程网站，为研究生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

(五) 学生满意度。研究生核心课程应获得学生好评。

## 第五章 经费资助

### 十二条 资助额度

1. 每门课程资助 5 万元，经费分批支付
2.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3. 项目启动时支付 3 万元
4. 后续经费将与项目建设绩效相联系
5.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费、课件制作费、调研费、教材编写费用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6 月 11 日

